

請 求 囑 託 執 行 聲 請 表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
聲請人(即受刑人)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
地址			電話	備考

一、聲請人因 一案經臺灣 法院 年度
 罰 金 銀 元
 新臺幣 元
 字第 號判處有期徒刑 年 月，
 無期徒刑
 拘 役 日
 並移送 貴署執行。

二、聲請人因：(一)現設籍 縣(市) 市(鄉、鎮、區)
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室。
 (二)另涉 罪為臺灣 法院(檢察署)
 羈押於臺灣 看守所。
 請囑託臺灣 地方檢察署就近代為執行。

三、證明文件：

此 致
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 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